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中国 上海 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16F 邮编：200120

电话：(8621) 6886-9666 传真：(8621) 6886-9333

电子信箱：info_sh@boss-young.com

网址：<http://www.boss-young.com>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0
第一节 引言.....	3
一、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3
二、释义.....	4
第二节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2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8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48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8
二十三、结论意见.....	48
第三节 结尾.....	49

一、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	49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49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关于为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徐军律师、顾海涛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当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 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字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七)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通过尽职调查获得的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八)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释义

发行人、公司	指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欧国际	指	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邦信阳、本所	指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上会资产评估公司	指	上海上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A 股	指	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价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

		易的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暂行规定》	指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1995年1月10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1995]第1号）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	指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经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等规定全面修订的公司章程，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11689号《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1-6月申

		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嘉麟杰有限公司	指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前身
乐菱时装	指	上海乐菱时装有限公司，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嘉麟杰服饰	指	上海嘉麟杰服饰有限公司，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SCT 日本株式会社	指	SCT Japan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称：SCT 日本株式会社），发行人在日本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嘉麟杰运动品	指	上海嘉麟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嘉乐	指	上海嘉乐股份有限公司
嘉乐制衣	指	上海嘉乐制衣有限公司，上海嘉乐之前身，2001年6月6日更名为上海嘉乐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嘉乐	指	嘉乐进出口有限公司（香港法人），发行人股东
兼松纤维	指	兼松纤维株式会社（日本法人），发行人股东
兼松株式会社	指	日本兼松株式会社（日本法人），目前持有兼松纤维 25%的股权
日阪制作所	指	株式会社日阪制作所（日本法人），发行人股东
日本嘉麟杰	指	株式会社嘉麟杰日本（日本法人），香港嘉乐控股子公司
泰达风投	指	天津泰达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上海约利	指	上海约利商贸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湖南九合	指	湖南九合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发起人股东
厦门朴实	指	厦门朴实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上海裕复	指	上海裕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三菱商社	指	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建设银行金山石化支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
农业银行金山支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

企业所得税法》		得税法》
《企业所得税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工商注册号	指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元	指	人民币元（特指除外）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于 2008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决议。

(二) 2008 年 11 月 12 日, 发行人召开的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本次发行上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 符合《证券法》和《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了批准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三)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 内容明确具体, 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亭枫公路 1918 号, 法定代表人黄伟国, 注册资本 15,6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及后整理加工, 服装服饰产品、特种纺织品的生产和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工商注册号: 310000400256554。

(二)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中有关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规定:

1、2008 年 3 月 28 日, 公司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 同意将嘉麟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15,600 万元, 其中香港嘉乐持有 62,557,5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10%, 兼松纤维持有 39,120,0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8%, 日阪制作所持有 18,202,5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67%, 泰达风投持有 11,715,0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1%, 上海

约利持有 7,62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8%，湖南九合持有 7,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1%，厦门朴实持有 6,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5%，上海裕复持有 3,28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1%。

2008 年 3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08）第 10706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注册资本予以验证。2008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2、发行人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嘉麟杰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8）第 10706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 15,600 万元已足额缴纳。嘉麟杰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其中发行人从事的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及后整理加工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鼓励外商投资的产业。

5、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及后整理加工，服装服饰产品、特种纺织品的生产和销售，最近 3 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 3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6、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规定的条件（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已经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培训、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经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B、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信会师报字（2009）第1169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5）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A、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

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说明、信会师报字（2009）第1169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它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信会师报字（2009）第1168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1169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3) 根据信会师报字（2009）第11689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09）第1169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

(4) 根据信会师报字（2009）第11689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09）第1169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

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5) 根据信会师报字(2009)第1168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

(6) 根据信会师报字(2009)第1168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具备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

A、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已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B、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已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已超过人民币3亿元；

C、发行人股本总额为15,6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D、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E、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信会师报字(2009)第11689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09)第11693号《关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的期初未交数、已交税额、期末未交数及有关税收优惠说明的专项审核意见》，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A、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B、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C、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A、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其它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条件（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二）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

2、根据信会师报字（2009）第11689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它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3、根据信会师报字（2009）第11689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1、发行人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发行股票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及上市发行股票的要求；发行人从事的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及后整理加工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鼓励外商投资的产业；

2、发行人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除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外，还符合下列条件：

（1）发行人申请上市前三年均已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

（2）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人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25%，境外发起人股东持有的外资股数约占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57.63%。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总股本的25%以上，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

（3）发行人不属于按规定需由中方控股（包括相对控股）或对中方持股比例有特殊规定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暂行规定》等有关法规、规章规定的发行上市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还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股票上市还需要获得证券交易所核准。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发行人系由嘉麟杰有限公司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为设立于2001年1月20日的嘉麟杰有限公司。

（1）嘉麟杰有限公司设立的程序

2000年12月18日，嘉乐制衣和香港嘉乐签订《上海嘉麟杰纺织品有限公司合同》和《上海嘉麟杰纺织品有限公司章程》。

2000年12月28日，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出具了“金府外经[2000]183号”《关于申办合资企业上海嘉麟杰纺织品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的批复》，2001年1月11日出具了“金府外经[2001]第06号”《关于合资企业上海嘉麟杰纺织品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嘉乐制衣和香港嘉乐投资设立嘉麟杰有限公司，并批复上述合同和章程。2001年1月15日，嘉麟杰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外经

贸沪金合资字（2001）0095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嘉麟杰有限公司设立时投资总额1,000万美元，注册资本500万美元，其中嘉乐制衣出资300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0%，香港嘉乐出资200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0%。

2001年1月20日，嘉麟杰有限公司注册成立，取得上海市工商局企合沪总副字第028115号（金山）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生产针织坯布及坯布等高档织物面料的染整和各类高档时装，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松隐镇320道北首（南星村6组），营业期限为10年。

嘉麟杰有限公司全部注册资本500万美元已由各股东全部以现金方式缴付，并分别由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1年2月21日出具的“上东会验字[2001]第078号”《验资报告》、2001年4月17日出具的“上东会验字[2001]第546号”《验资报告》、2001年5月24日出具的“上东会验字[2001]第1248号”《验资报告》和上海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1年8月6日出具的“汇验外字[2001]第030号”《验资报告》所验证。

截至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嘉麟杰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其间股权历次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嘉乐	834.10	40.10
2	兼松纤维	521.60	25.08
3	日阪制作所	242.70	11.67
4	泰达风投	156.20	7.51
5	上海约利	101.60	4.88
6	湖南九合	100	4.81
7	厦门朴实	80	3.85
8	上海裕复	43.80	2.11
	合计	2,080	100

（2）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2007年12月21日，嘉麟杰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以公司截至2007年11月30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6,000,000元，股份总数156,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嘉麟杰有限公司

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超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

2007年12月21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和《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以嘉麟杰有限公司截至2007年11月30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各发起人认缴股份的数额、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等相关事项作出了约定。

2008年3月2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8）第10706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筹）已将截至2007年11月30日嘉麟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18,858,503元中的156,000,000元转为股本，每股面值1元，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本。经审计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

2008年3月7日，商务部下发商资批（2008）253号《商务部关于同意上海嘉麟杰纺织品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嘉麟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批复发起人签署的协议和章程。2008年3月11日，发行人取得商务部核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A字[2008]0037号）。

2008年3月28日，全体发起人召开了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同日，第一届董事会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聘请了总经理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监事会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2008年4月23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注册号：310000400256554）。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8年10月17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津国资产权[2008]82号《关于对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上海嘉麟杰纺织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泰达风投持有1171.500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7.5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泰达风投持有的相关国有法人股取得了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确认批复，合法有效。

2009年9月27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津国资产权[2009]72号《关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A股上市划转部分国有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天津泰达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最终向全国社会保

障基金理事会划转的具体股份数量应依据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确定”。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8名发起人均具备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有3名住所在境外，5名住所在境内，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77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包括：

（1）发起人共有8名，符合法定人数，其中有5名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6,000,000元，超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

（3）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发起人共同制订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5）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并且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6）发行人具有法定住所。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备关于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包括：

（1）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政策的规定，其中发行人从事的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及后整理加工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鼓励外商投资的产业；

（2）发行人至少有一个发起人为外国股东；

（3）发行人外国股东持有的股份不低于发行人注册资本的25%；

（4）发行人是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整体变更前，有最近连续3年的盈利记录。

4.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嘉麟杰有限公司以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验资

1. 审计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嘉麟杰有限公司截至2007年11月30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07年12月2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7）第12015号《审计报告》。

2. 验资事项

2008年3月2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8）第10706号《验资报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 2008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即设立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并于会议召开前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各发起人，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2. 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报告、发行人设立费用的报告、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等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在其内部设置了设备部、成衣本部、面料本部、品质管理部、市场营销本部、技术研究部等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业务部门，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业务体系，拥有独立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二)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三)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 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领薪; 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兼职,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四)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享银行账户,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帐户, 基本账户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 帐号: 31001500900056000434,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五)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六) 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股东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

(七)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它严重缺陷,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发起股东的简况如下:

发起人	国籍	住所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香港嘉乐	香港法人	九龙尖沙咀科学馆道1号 康宏广场2511室	1,000万元 港币	邱巧珠
兼松纤维	日本法人	日本国大阪府大阪市中央区 淡路町目4丁目2番15号	15亿日元	李庆义
日阪制作所	日本法人	日本国大阪府大阪市中央区 伏见镇4期2幢14号	41.5亿日元	村上寿宪

泰达风投	中国法人	天津开发区第四大街80号天大科技园软件大厦北楼301-303室	41,021万元 人民币	叶旺
上海约利	中国法人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699号1006室	1,615.4364 万元人民币	杨启东
湖南九合	中国法人	长沙市南花区芙蓉中路二段337号佳天国际新城北栋16E、16H房	11,200万元 人民币	郭敏
厦门朴实	中国法人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132号103室	1,760万元 人民币	吴美英
上海裕复	中国法人	上海市佳木斯路72号43幢103室	500万元 人民币	李裕中

(二)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黄伟国先生持有香港嘉乐75,000股普通股，占香港嘉乐75%的股权，香港嘉乐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40.10%的股权。根据香港嘉乐与上海约利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上海约利将在行使股东提案权、表决权时与香港嘉乐的意见保持一致，并按照香港嘉乐的意见行使相关股东提案权、表决权。香港嘉乐持有发行人40.10%的股份，上海约利持有发行人6.81%的股份，合并持有发行人46.91%的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黄伟国先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黄伟国	董事长	中国	否	上海市杨浦区 辽源新村77号	31011019550119****

2、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黄伟国先生除作为香港嘉乐的股东之外，无其他直接对外投资。

根据如上所述，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均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合法进行出资的资格。

3、经本所律师核查，黄伟国先生投资香港嘉乐的资金非来源于国内，属于其在本日本旭通商株式会社的薪金和投资所得。

(三)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系由嘉麟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各发起人股东均以其在嘉麟杰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该等投入资产产权关系明晰, 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它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 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它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系由嘉麟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各发起人股东均以其在嘉麟杰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 各发起人未直接投入其它资产或权利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的前身嘉麟杰有限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嘉麟杰有限公司设立于2001年1月20日, 嘉麟杰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嘉乐制衣	300	60
2	香港嘉乐	200	40
合计		500	100

2、嘉麟杰有限公司设立之后历次股权变动

(1) 2001年10月22日,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下发金府外经[2001]第155号《关于合资企业上海嘉麟杰纺织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新增投资方、变更投资中方名称、修改合同、章程及调整董事会成员的批复》, 同意香港嘉乐将占嘉麟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的出资转让给兼松纤维, 2001年11月6日, 嘉麟杰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动后, 嘉麟杰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嘉乐	300	60
2	香港嘉乐	150	30

3	兼松纤维	50	10
合计		500	100

注：上海嘉乐制衣有限公司经沪外资委（2001）第659号文批准整体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1年6月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海市金山区政府出具金府外经（2001）第155号文确认嘉麟杰有限公司的投资中方上海嘉乐制衣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嘉乐股份有限公司。

（2）2004年7月14日，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下发金府外经[2004]99号文《关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董事成员、修订章程的批复》，同意上海嘉乐将占嘉麟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0%的出资转让给香港嘉乐，2004年8月3日，嘉麟杰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动后，嘉麟杰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嘉乐	450	90
2	兼松纤维	50	10
合计		500	100

（3）2004年10月10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下发沪外资委协字[2004]第1681号《关于同意上海嘉麟杰纺织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批复》，同意香港嘉乐将占嘉麟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的出资转让给兼松纤维；嘉麟杰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500万美元增加至1,010万美元，其中香港嘉乐增资342.3万美元，兼松纤维增资167.7万美元。2004年10月13日，嘉麟杰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动后，嘉麟杰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嘉乐	717.3	71.02
2	兼松纤维	292.7	28.98
合计		1,010	100

（4）2005年5月20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下发沪外资委协字[2005]第1006号《关于同意上海嘉麟杰纺织品有限公司增资、董事会人数变更的批复》，同意香港嘉乐对公司增资100万美元，兼松纤维对公司增资307.3万美元。2005年5月31日，

嘉麟杰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嘉麟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1,417.3万美元，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嘉乐	817.3	57.66
2	兼松纤维	600	42.34
合计		1,417.3	100

(5) 2005年12月5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下发沪外资委协字（2005）第3509号《关于同意上海嘉麟杰纺织品有限公司增资、董事会人数变更的批复》，同意日阪制作所以对嘉麟杰有限公司增资242.7万美元。2005年12月9日，嘉麟杰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嘉麟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660万美元，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嘉乐	817.3	49.23
2	兼松纤维	600	36.15
3	日阪制作所	242.7	14.62
合计		1,660	100

(6) 2006年4月14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下发沪外资委协（2006）1304号《关于同意上海嘉麟杰纺织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方、增资、变更企业性质及变更董事会人数的批复》，同意上海约利对嘉麟杰有限公司增资60万美元；兼松纤维增资80万美元。2006年4月29日，嘉麟杰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嘉麟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800万美元，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嘉乐	817.3	45.41
2	兼松纤维	680	37.78
3	日阪制作所	242.7	13.48
4	上海约利	60	3.33
合计		1,800	100

(7) 2007年9月14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下发沪外资委协（2007）4087号《关于同意上海嘉麟杰纺织品有限公司增资和增加新投资方的批复》，同意嘉麟杰

有限公司引进新投资方，增加注册资本280万美元，其中湖南九合出资100万美元，厦门朴实出资80万美元，泰达风投出资56.20万美元，上海裕复出资43.80万美元。2007年9月28日嘉麟杰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嘉麟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800万美元增加到2,080万美元，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嘉乐	817.30	39.29
2	兼松纤维	680	32.69
3	日阪制作所	242.70	11.67
4	上海约利	60	2.88
5	湖南九合	100	4.81
6	厦门朴实	80	3.85
7	泰达风投	56.20	2.70
8	上海裕复	43.80	2.11
合计		2,080	100

(8) 2007年11月16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下发沪外资委协（2007）4882号《关于同意上海嘉麟杰纺织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同意注册地址变更和增设监事的批复》，同意兼松纤维将其持有的占嘉麟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0.808%的出资转让给香港嘉乐；兼松纤维将持有的占嘉麟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2%的出资转让给上海约利；兼松纤维将其持有的占嘉麟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4.81%的出资转让给泰达风投。2007年11月20日嘉麟杰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后，嘉麟杰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嘉乐	834.10	40.10
2	兼松纤维	521.60	25.08
3	日阪制作所	242.70	11.67
4	泰达风投	156.20	7.51
5	上海约利	101.60	4.88
6	湖南九合	100	4.81

7	厦门朴实	80	3.85
8	上海裕复	43.80	2.11
合计		2,080	100

根据本所律师对嘉麟杰有限公司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嘉麟杰有限公司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变动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嘉乐	62,557,500	40.10
2	兼松纤维	39,120,000	25.08
3	日阪制作所	18,202,500	11.67
4	泰达风投	11,715,000	7.51
5	上海约利	7,620,000	4.88
6	湖南九合	7,500,000	4.81
7	厦门朴实	6,000,000	3.85
8	上海裕复	3,285,000	2.11
合计		156,000,000	100

2008年3月2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8）第10706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予以验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2、发行人设立之后的股权变动

2009年4月，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湖南九合与厦门朴实、上海约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发行人的750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厦门朴实450万股、上海约利300万股。

2009年5月26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下发《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市嘉麟杰纺织

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09]1701号），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股份字[2001]0095号）。上述股权转让已于2009年5月31日完成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嘉乐	62,557,500	40.10
2	兼松纤维	39,120,000	25.08
3	日阪制作所	18,202,500	11.67
4	泰达风投	11,715,000	7.51
5	上海约利	10,620,000	6.81
6	厦门朴实	10,500,000	6.73
7	上海裕复	3,285,000	2.11
	合计	156,000,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权结构的变动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及后整理加工，服装服饰产品、特种纺织品的生产和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除在日本国设立全资子公司SCT日本株式会社外，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其他控股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近三年以来没有发生过变

更，主要从事涤纶拉毛类、纯羊毛类产品和涤纶功能性面料的生产和销售。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的行业为纺织行业，其主营产品为起绒类面料、运动功能性面料、纬编羊毛成衣、起绒类成衣和运动功能性成衣。根据信会师报字（2009）第1168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06年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294,233,057.55元，其它业务收入0元；2007年主营业务收入为380,375,292.87元，其它业务收入5,406.92元；2008年主营业务收入为489,908,558.82元，其它业务收入0元；2009年1—6月份主营业务收入为229,569,811.54元，其它业务收入0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香港嘉乐	62,557,500	40.10
兼松纤维	39,120,000	25.08
日阪制作所	18,202,500	11.67
泰达风投	11,715,000	7.51
上海约利	10,620,000	6.81
厦门朴实	10,500,000	6.73

上述股东的具体情况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或股东”。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

香港嘉乐持有发行人40.10%的股份，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上海约利持有发行人6.81%，根据香港嘉乐与上海约利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上海约利作为香港嘉乐的一致行动人将在行使股东提案权、表决权时与香港嘉乐的意见保持一致，并按照香港嘉乐的意见行使相关股东提案权、表决权。香港嘉乐通过一

致行动人上海约利已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黄伟国持有香港嘉乐75%的股权，为香港嘉乐的控股股东，黄伟国通过香港嘉乐和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约利可以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行为，黄伟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黄伟国简历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 (1) 香港嘉乐（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或股东”）
- (2) 日本嘉麟杰

日本嘉麟杰设立于2000年11月15日，注册资本9,600万日元，住所日本东京涉谷区东三丁目25番10号，法定代表人黄伟国、本间铁也，经营范围为：衣料品的生产和加工销售；与前项相关联的所有业务。香港嘉乐持有日本嘉麟杰66.5%股份，兼松纤维持有日本嘉麟杰33.5%股份。2009年4月30日，日本嘉麟杰董事会决议解散，5月18日发布解散公告，2009年7月21日清算完毕并完成清算登记。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20%以上的企业：

- (1) 乐菱时装

乐菱时装是成立于2003年3月10日的中外合资企业，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红旗东路265号，法定代表人黄伟国，注册资本8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8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各类高档服装及各种服饰，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工商注册号：31000040033470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乐菱时装60%的股权，三菱商社持有40%的股权。

- (2) 嘉麟杰服饰

嘉麟杰服饰是成立于2009年4月22日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亭枫公路1918号3幢，法定代表人黄伟国，注册资本2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万元。经营范围为：“服装服饰产品的生产加工，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工商注册号：31022800118845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嘉麟杰服饰100%的股权。

（3）嘉麟杰运动品

嘉麟杰运动品成立于2009年6月26日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699号东方众鑫大厦1018室，法定代表人黄伟国，注册资本600万元，实收资本为600万元。经营范围为：“体育用品、服装服饰、鞋帽箱包、户外用品及器械，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工商注册号：310106000212549。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嘉麟杰运动品100%的股权。

（4）SCT日本株式会社

SCT日本株式会社是成立于2009年5月11日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东京都涉谷区东三丁目25番10号，法定代表人黄伟国、本间铁也，注册资本8,800万日元，实收资本为8,800万日元。经营范围为：“经营各种服装服饰产品的销售以及其他相关业务”，工商注册号：0110-01-060729。

SCT日本株式会社系发行人经沪境外投资[2009]00001号文批准，在日本国依法设立的子公司，并取得商境外投资证第3100200900001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SCT日本株式会社100%的股权。

5、其它主要关联方

（1）上海约利（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或股东”）

（2）主要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黄伟国、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石川洋	发行人副董事长
杨启东、周宁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邱巧珠、李庆义、石丸治	发行人董事
王智、吴弘、郭芑、吕长江	发行人独立董事
孙芯、曹军、向仍源	发行人监事
凌云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陈艳	发行人副总经理
高建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3）兼松株式会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兼松株式会社为兼松纤维的股东，兼松株式会社2007年6月之前持有兼松纤维100%的股权，2007年6月之后持有兼松纤维45%的股权，2008年11月之后持有兼松纤维25%的股权。兼松纤维持有发行人25.08%的股份，为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信会师报字（2009）第11689号《审计报告》，近三年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

（1）2006年度发行人向香港嘉乐采购共计人民币15,113,994.02元，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

（2）2006年度发行人向日阪制作所采购共计人民币448,585.70元，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

（3）2006年度发行人向兼松株式会社采购共计人民币59,187,890.98元，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

（4）2007年度发行人向香港嘉乐采购共计人民币1,879,052.50元，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

（5）2007年度发行人向日阪制作所采购共计人民币29,840.06元，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

（6）2007年度发行人向兼松株式会社采购共计人民币91,308,160.43元，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

（7）2008年度发行人向香港嘉乐采购共计人民币3,860.00元，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

（8）2008年度发行人向日阪制作所采购共计人民币452,781.78元，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

（9）2008年度发行人向兼松株式会社采购共计人民币80,221,844.04元，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

（10）2009年1月至6月发行人向香港嘉乐采购共计人民币805,807.59元，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

（11）2009年1月至6月发行人向日阪制作所采购共计人民币2,570,947.40元，按

照市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

(12) 2009年1月至6月发行人向兼松株式会社采购共计人民币8,853,698.17元,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

(13) 2009年1月至6月发行人向兼松纤维采购共计人民币21,235,562.51元,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

2、向关联方销售

(1) 2006年度发行人向香港嘉乐销售共计人民币96,093,533.71元,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

(2) 2006年度发行人向兼松株式会社销售共计人民币44,207,644.24元,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

(3) 2007年度发行人向香港嘉乐销售共计人民币129,593,378.43元,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

(4) 2007年度发行人向兼松株式会社销售共计人民币55,949,543.92元,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

(5) 2008年度发行人向香港嘉乐销售共计人民币3,636,529.12元,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

(6) 2008年度发行人向兼松株式会社销售共计人民币33,525,377.37元,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

(7) 2009年度1月至6月发行人向香港嘉乐销售共计人民币1,277,379.69元,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

(8) 2009年度1月至6月发行人向兼松株式会社销售共计人民币23,233,222.45元,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

(9) 2009年度1月至6月发行人向兼松纤维售共计人民币1,061,381.07元,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

3、担保

(1) 2006年2月,黄伟国等三人以房地产向建行金山石化支行抵押,为嘉麟杰有限公司取得1,050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2) 2007年3月2日,黄伟国等三人与建行金山石化支行签订500123007008号《抵押合同》,为嘉麟杰有限公司与建行金山石化支行签订的500123007008号《人民币借

款合同》中1,000万元债权提供担保；

(3)2008年3月17日，黄伟国等三人与建行金山石化支行签订500123008009号《抵押合同》，为发行人与建行金山石化支行签订的500123008009号《人民币借款合同》中1,000万债权提供担保。

(4)2008年12月23日，黄伟国等三人与建行金山石化支行签订500123008032号《抵押合同》，为发行人与建行金山石化支行签订的500123008032号《人民币借款合同》中600万债权提供担保。

(5)2009年6月23日，黄伟国等三人与建行金山石化支行签订3190620090000043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发行人自2009年6月23日起至2012年6月22日止与建行金山石化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3058万元。

4、根据信会师报字（2009）第1168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单位：元）：

项 目	2009/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应收账款：				
香港嘉乐	1,276,758.45	1,703,944.72	621,843.45	16,049,360.18
兼松纤维	887,247.35	—	—	—
兼松株式会社	3,364,538.53	5,578,947.15	5,964,598.01	3,124,359.73
预付账款				
兼松纤维	51,102.41	—	—	—
应付款项：				
兼松纤维	21,228,765.04	—	—	—
兼松株式会社	811,753.79	1,845,127.60	10,718,084.72	8,509,344.51
其他应付款				
兼松纤维	578,868.26	—	—	—

(三)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均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公平，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发行人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上述规则通过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经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在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进

行表决。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香港嘉乐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一般贸易; 上海约利主要经营五金交电, 日用百货, 服装, 办公设备, 电子产品, 家用电器, 体育用品。

根据香港嘉乐和上海约利分别所作的声明和保证, 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 香港嘉乐和上海约利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根据香港嘉乐和上海约利出具的《放弃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 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香港嘉乐和上海约利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 香港嘉乐和上海约利及附属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或者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兼松纤维、日阪制作所、泰达风投、上海约利、厦门朴实、上海裕复已就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出具《非竞争承诺函》。

(六) 根据发行人说明, 其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 上述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

1、发行人具有产权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

房地产权证书号码	权利期限(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沪房地金字[2008]第006678号	2052.3.1	出让	无	19,530	工业用地
沪房地金字[2008]第006679号	2054.7.15	出让	抵押	22,473	工业用地
沪房地金字[2008]第006680号	2055.8.14、2055.12.19	出让	抵押	33,373.4	工业用地
沪房地金字[2008]第006681号	2057.11.29	转让	无	2,230	工业用地

上述房地产的抵押情况:

(1) 发行人以权属证书编号沪房地金字(2008)第006679号房地产作为以下借

款合同抵押物：

A、与农行金山支行720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主债权期限为2009年2月19日至2010年2月4日；

B、与建设银行金山石化支行1,350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主债权期限为2009年2月6日至2011年2月4日；

(2) 发行人以权属证书编号沪房地金字(2008)第006680号房地产作为以下借款合同抵押物：

与农行金山支行金额为5,700万元人民币借款，其中3,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8年12月15日至2010年12月9日，其余2,7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8年12月24日至2010年11月9日；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其房产的所有权，该等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为发行人自身贷款担保外，不存在其它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2、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形如下：

2007年3月1日，发行人与上海新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租赁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699号1003—1005室用于办公，房屋建筑面积565.11平方米，月租金为人民币68,755.05元，租赁期限自2007年3月1日至2010年2月28日止。

(二)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商标权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3项注册商标。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19项注册商标申请权。

2、专利权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6项专利被授予专利权。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8项专利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正处于审查阶段。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2项国际羊毛局许可使用的标志。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

根据信会师报字(2009)第11689号《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6月30日，上述设备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56,585,380.34元。

(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发行人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500万元的合同, 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500万元, 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 购销合同

1、采购合同

2008年11月, 发行人与兼松纤维签署了《货物采购框架合同》, 在合同有效期内, 采购总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超过该金额的交易, 双方需重新签订《货物采购框架合同》并报各自权力机关批准。由于发行人预计与兼松纤维的采购金额将超过3000万元, 2009年7月23日发行人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与兼松纤维的《货物采购框架合同》, 合同有效期为生效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

2、销售合同

(1) 2007年10月12日, 嘉麟杰有限公司与Icebreaker Limited签订《纺织品供货协议》, 约定嘉麟杰有限公司在2007年—2009年期间为Icebreaker Limited生产织物、服装、配件。

(2) 2008年4月25日, 发行人与香港嘉乐签订《货物销售框架协议》, 合同有效期至2009年4月25日。2009年4月公司一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香港嘉乐的《货物销售框架协议》, 2009年7月23日发行人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与香港嘉乐的《货物销售框架协议》, 合同有效期为生效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

(3) 2008年11月, 发行人与兼松纤维签署了《货物销售框架协议》, 在合同有效期内, 采购总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超过该金额的交易, 双方需重新签订《货物销售框架协议》并报各自权力机关批准。由于公司预计与兼松纤维的销售金额将超过3000万元, 2009年7月23日发行人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与兼松纤维的《货物销售框架协议》, 合同有效期为生效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

(二) 重大借款、担保合同

1、借款合同

(1)2008年11月19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金山支行签订31101200800010820号《借款合同》。

(2)2008年12月9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金山支行签订31101200800011120号《借款合同》。

(3)2008年12月10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金山支行签订31101200800011130号《借款合同》。

(4)2009年2月19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金山支行签订31101200900000403号《借款合同》。

(5)2009年5月19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金山支行签订31101200900001660号《借款合同》。

(6)2009年6月15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金山支行签订31101200900002072号《借款合同》。

(7)2009年6月23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金山支行签订31101200900002230号《借款合同》。

(8)2009年2月6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金山石化支行签订500123009007号《借款合同》。

(9)2009年2月19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金山石化支行签订500123009008号《借款合同》。

2、担保合同

(1)2008年12月10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金山支行签订31902200800009698号《抵押合同》。

(2)2009年2月19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金山支行签订31902200900001201号《抵押合同》。

(3)2009年2月6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金山石化支行签订500123009007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三) 保荐、承销协议

1、发行人与华欧国际于2009年6月18日签订了《保荐协议》。

2、发行人与华欧国际于2009年6月18日签订《承销协议》。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合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六) 根据信会师报字(2009)第11689号《审计报告》, 截至2009年6月30日,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应付款如下:

1、其它应收款:

名称	性质或内容	欠款金额(元)
出口退税税务机关	应收出口退税款	2,413,755.56
办公室出租方	房租押金	264,522.98
公司员工	备用金借款	156,522.05
员工宿舍出租方	宿舍押金	51,859.04
公司员工	代扣水电费	48,404.32
合计		2,935,063.95

2、其它应付款:

名称	金额(元)
成衣及面料加工费	3,733,264.22
水电费	957,304.19
物流费	578,868.26
工会会费	372,040.00
押金	218,647.76
合计	5,860,124.43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上述其它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嘉麟杰有限公司)近三年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增资扩股

发行人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 设立子公司

1、2009年4月22日, 发行人出资设立嘉麟杰服饰。嘉麟杰服饰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 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2、2009年5月11日, 发行人出资设立SCT日本株式会社。SCT日本株式会社注册资

本为8,800万日元，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3、2009年6月26日，发行人出资设立嘉麟杰运动品。嘉麟杰运动品注册资本为600万元，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1、资产收购

2008年3月12日，嘉麟杰有限公司与上海亭林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

2、资产出售

嘉麟杰有限公司与上海佑聂索工贸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在建工程转让合同》。

3、收购乐菱时装股权

2007年6月26日，上海嘉乐和嘉麟杰有限公司签订《关于上海乐菱时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协议》，以2,105,522.71元的价格向上海嘉乐购买乐菱时装6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资产重大变化和收购兼并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不致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前身嘉麟杰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已于2001年1月11日经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金府外经[2001]第06号”《关于合资企业上海嘉麟杰纺织品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

2、2006年2月23日，嘉麟杰有限公司董事会同意上海约利对公司出资60万美元，兼松纤维对公司增资80万美元，董事会成员由原来的六名增加到八名，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2006年4月14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下发沪外资委协（2006）1304号《关于同意上海嘉麟杰纺织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方、增资、变更企业性质及变更董事会人数的批复》，同意本次章程的修订。

3、2007年8月7日，嘉麟杰有限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引进新投资方，增加注册资本280万美元。其中湖南九合出资100万美元，厦门朴实出资80万美元，泰达风投出资56.20万美元，上海裕复出资43.80万美元，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2007年9月14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下发沪外资委协（2007）4087号《关于同意上海嘉麟

杰纺织品有限公司增资和增加新投资方的批复》，同意本次章程的修订。

4、2007年10月16日，嘉麟杰有限公司董事会同意兼松纤维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0.808%的出资转让给香港嘉乐；兼松纤维将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的出资转让给上海约利；兼松纤维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81%的出资转让给泰达风投；公司注册地址由金山区松隐镇320国道北首变更为金山区亭林镇亭枫公路1918号。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2007年11月16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下发沪外资委协（2007）4882号《关于同意上海嘉麟杰纺织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同意注册地址变更和增设监事的批复》，同意本次章程的修订。

5、2007年12月21日，嘉麟杰有限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2008年3月7日，商务部下发商资批（2008）253号《商务部关于同意上海嘉麟杰纺织品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了上述《公司章程》。

6、2009年4月，湖南九合与厦门朴实、上海约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发行人的750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厦门朴实450万股、上海约利300万股。2009年5月26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下发《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市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发行人据此修改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用于本次项目的《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系由其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拟订的，并经发行人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尚有待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经外资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及适用。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建立了股

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该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为股份公司之前不设股东会，发行人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共召开了六次股东大会、八次董事会、三次监事会会议。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三）中所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发行人董事会由十一人组成，其中四名为独立董事：

（1）黄伟国，男，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乐菱董事长、香港嘉乐董事，SCT日本株式会社董事长。

（2）邱巧珠，女，1943年出生，中国香港籍。1970年毕业于上海师范学院。1993年至今任香港嘉乐执行董事，2008年3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未担任发行人其他职务。

（3）周宁，女，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EMBA在读。1993年4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上海嘉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进出口部部长、市场销售部欧美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04年3月至2008年3月担任嘉麟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3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4）石川洋，男，1944年出生，日本国籍，1967年3月毕业于早稻田大学。2000年至2007年任兼松纤维株式会社法人代表兼总经理，2007年退任后至今担任兼松纤维株式会社顾问，2008年3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5）李庆义，男，1975年出生，英国国籍，硕士。2007年5月至今任兼松纤维株式会社财务总监、社长，2008年3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未担任发行人其他职务。

（6）石丸治，男，1946年出生，日本国籍，1970年毕业于福井大学工学部。2008年3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未担任发行人其他职务。

（7）杨启东，男，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

学士，高级工程师。1993年1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上海嘉乐股份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兼研发部部长。2004年3月至2008年3月担任上海嘉麟杰纺织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8) 王智，男，194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2008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9) 吴弘，男，1956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法教授，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中共党员。2008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郭芑，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副教授，中共党员。2008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1) 吕长江，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2008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发行人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向仍源、曹军为股东选举；孙芯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 向仍源，男，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发行人管理本部部长。2008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2) 曹军，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8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3) 孙芯，女，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中专学历。2008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不含董事兼任）

(1) 陈艳，女，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EMBA在读。2004年3月至2008年3月历任嘉麟杰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8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2) 高建，男，1972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会计师。2004年5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3) 凌云，男，1974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7年7月至2008年3月担任嘉麟杰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2008年3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过如下变动：

1、董事的变化

(1) 2006年2月23日，嘉麟杰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董事由6名增加到8名，增加杨启东和宫下雅行为嘉麟杰有限公司董事；

(2) 2007年8月7日，嘉麟杰有限公司决议，武田茂不再担任董事，由李庆义担任嘉麟杰有限公司董事；

(3) 2008年3月2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11人为董事：黄伟国、邱巧珠、周宁、李庆义、石川洋、石丸治、杨启东、王智、万恩标、郭芑、吕长江；

(4) 2008年11月12日，发行人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万恩标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并选举吴弘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万恩标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补选吴弘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的变化

(1) 2007年10月16日，嘉麟杰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设立监事一名由孙芯担任。

(2) 2008年3月2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曹军、向仍源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孙芯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2006年3月15日，嘉麟杰有限公司接受生产副总金波的辞职申请；

(2) 2006年7月15日，嘉麟杰有限公司接受销售副总陈学军的辞职申请；

(3) 2006年4月1日，嘉麟杰有限公司任命杨启东担任生产副总；

(4) 2006年10月26日，嘉麟杰有限公司任命陈艳担任销售副总；

(5) 2008年3月28日，发行人一届一次董事会决定聘任黄伟国为公司总经理；决定聘任凌云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通过了公司总经理提名的如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方案：杨启东担任副总经理；周宁担任副总经理；陈艳担任副总经理；高建担任财务负责人；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嘉麟杰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

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权。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信会师报字（2009）第11693号《关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的期初未交数、已交税额、期末未交数及有关税收优惠说明的专项审核意见》，以及信会师报字（2009）第1168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1、增值税：发行人适用税率为17%，销项税额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乐菱服饰适用税率为17%，销项税额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嘉麟杰服饰适用税率为17%，销项税额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2、企业所得税：发行人2008年1月1日之前适用税率为27%（国税24%，地方所得税3%），2008年1月1日之后适用税率为25%；乐菱服饰2008年1月1日之前适用税率为27%（国税24%，地方所得税3%），2008年1月1日之后适用税率为25%；嘉麟杰服饰适用税率为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所得税减、免

发行人于2006年4月11日取得上海市金山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金山分局金税免外（2006）002号《减免税通知书》，同意发行人从2005年度起免征企业所得税二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三年。发行人2005年和2006年免缴企业所得税，2007年、2008年和2009年减半缴纳所得税。2008年发行人适用税率25%，实际执行税率为

12.5%；乐菱服饰于2008年9月23日取得上海市金山区国家税务局第十税务所沪地税金十（2008）000001号《企业所得税报批类减免税审批结果通知书》，同意乐菱服饰从2008年度起免征企业所得税二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三年。乐菱服饰2008年和2009年免缴企业所得税，2010年、2011年和2012年减半缴纳所得税。

根据上海市关于地方所得税减免的规定，发行人和乐菱服饰免缴3%的地方所得税。

2、增值税出口退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出口销售增值税执行“免、抵、退”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商品出口退税和增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的通知》（财税[2006]139号），自2006年9月15日起纺织品出口退税率由13%降至1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7]90号），2007年7月1日起服装出口退税率下调至11%；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11号《关于调整纺织品服装等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2008年8月1日起将部分纺织品、服装的出口退税率由11%提高到13%，发行人出口商品属于调整范围，因此执行13%的出口退税率。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8号《关于调整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2008年11月1日起将部分纺织品、服装的出口退税率由13%提高到14%，发行人出口商品属于调整范围，因此执行14%的出口退税率。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14号《关于提高纺织品服装出口退税率的通知》，2009年2月1日起将部分纺织品、服装的出口退税率由14%提高到15%，发行人出口商品属于调整范围，因此执行15%的出口退税率。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43号《关于提高纺织品服装出口退税率的通知》，2009年4月1日起将部分纺织品、服装的出口退税率由15%提高到16%，发行人出口商品属于调整范围，因此执行16%的出口退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当时或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信会师报字（2009）第1168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近三年

来享受财政补贴如下：

1、根据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人民政府对嘉麟杰有限公司《补贴奖励申请》的批复，发行人2008年3月10日收到扶持资金20万元；

2、2008年12月，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沪经信投（2008）71号《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下达2008年度上海市节能技改项目专项资金计划（第二批）的通知》，发行人收到节能技改专项资金45.945万元；

3、2008年12月，根据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环境保护局沪财建[2004]204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排污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和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上海市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补助污染治理项目的申报事项通知》，发行人收到污染治理项目补助经费30万元；

4、2008年12月，根据发行人与上海市金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的《上海市金山区科技创新基金项目合同》，发行人收到新型服装面料项目开发创新基金3万元。

5、2009年1-6月，发行人收到节能技改专项资金12万。

6、根据金山区科委的证明文件，发行人“高弹纤维形成高密挡风层服装面料的技术突破”项目收到开发补助3万元。

（四）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未出现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1）2009年5月20日，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和子公司上海乐菱时装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最近36个月未有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

（2）2009年6月16日，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下发沪环保计[2009]219号《关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意见的函》，核查结果为“一、该公司近三年来基本遵守国家和本市的环保法律法规，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二、此次上市募集资金用于高档织物面料生产技术改造工程，符合环保投资导向。”

(3)2006年11月15日,发行人收到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第202006006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发行人污水渗漏行为违反了《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对发行人作出罚款2万元的处罚决定。根据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2008年10月10日出具的《环保处罚说明》,“发行人自发进行环保设施改造,属于国家环境保护政策鼓励行为,发行人污水渗漏系污水改造工程施工试运行阶段发生,未造成严重后果,且事后及时进行整改并经验收,因此,此次渗漏事件可以列为加倍征收排污费范畴”。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了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2009年5月15日,上海市金山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乐菱时装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36个月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发行人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高档织物面料生产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已经上海市经济委员会沪经投(2008)475号文件《上海市经委关于同意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高档织物面料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的通知》备案,项目备案编号为:沪经投备(2008)185号,项目总投资人民币26,478万元。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和授权。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

2、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3、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6、发行人已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该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1、整体经营目标：作为国内一流的研发型针织面料开发、生产企业，公司定位于高档次、高附加值产品，未来将依託管理、市场、人才等资源，不断推进技术创新，进一步提高高端针织面料的开发和设计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附加值，使公司产品档次、产品品质达到国际一流水平。

2、主要业务经营目标：公司将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为契机，进一步发挥在涤纶拉毛类和纯羊毛类细分市场的领先优势。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投产，在上市后两到三年，公司力争实现年产各类针织面料1,880万米，其中，涤纶起绒类面料800万米，羊毛面料380万米，其他功能性面料700万米，销售服装800万件，年销售收入10亿元人民币，力争实现公司劳动生产率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制定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黄伟国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发行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备，募集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问题。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的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关于为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第三节 结尾

一、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由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徐军律师、顾海涛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邹林林 律师

徐 军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徐军" (Xu Jun).

经办律师：

顾海涛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顾海涛" (Gu Haitao).

